

中标通知书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经评定，编号为 JYCG-2024-068 的招标文件中标项（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 39662172 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整）。中标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自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采购人联系人：冯骏

电话：0571-89392889

代理机构联系人：曹嘉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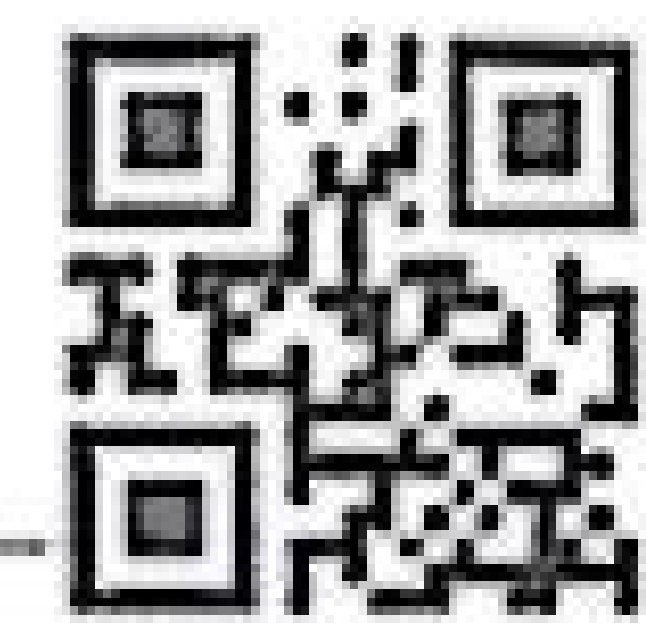
电话：18480704091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致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项目名称：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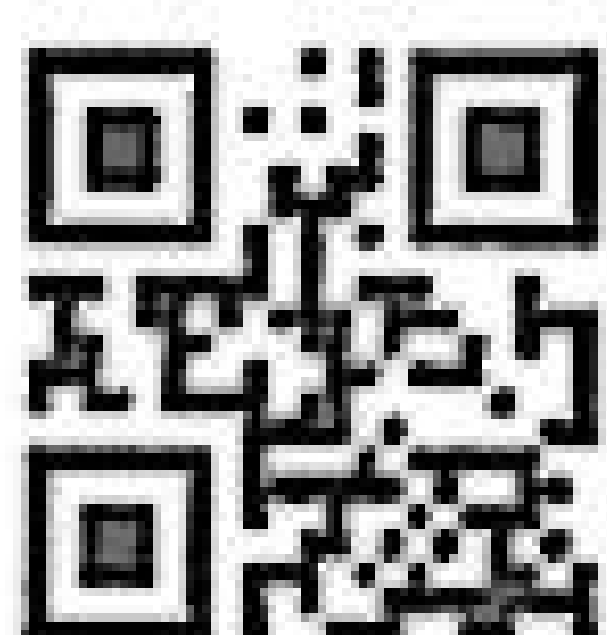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 公开
招标方式 对 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项目评标
委员会 评定，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
州分公司（联合体）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
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
- 1.2.2 标的数量：详见 1.3 分项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9662172 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数量（项）	服务时间（月）	小计（元）
1	900W 卡口抓拍系统	1719	277	36	17141868
2	400W 一体化高清监控系统	875	470	36	14805000
3	400W 重载一体化监控系统	5175	2	36	372600
4	1200W 全景 AR 高空监控系统	1631	11	36	645876
5	400W 高倍率高空监控系统	1072	23	36	887616
6	LED 信息屏系统	2608	3	36	281664
7	网络基础及安全设备	153543	1	36	5527548
总价（小写）		39662172 元			
总价（大写）		叁仟玖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租赁、数据接口、链路服务、安装实施调试、货物性能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其中链路服务带宽不小于 100M 速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 <http://czj.hangzhou.gov.cn/zfcg>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 17 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路 63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余杭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开户账号：1202083109900625555

乙方（联合体主办方）：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131 号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460188000000289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北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888801450000528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





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项目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7324437 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合同金额：22337735 元。在签订合同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向甲方缴纳合同 1%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 本项目签订合同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服务期，每年服务期结束，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最终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1.5.1	服务期限三年，自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	杭州市余杭区。
1.5.3	经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双方确认，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系联合体牵头方，项目投标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的制作、相关价格的确定等）均系联合体双方共同确定，在项目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承诺均系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共同行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基于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之前的承诺及要求，对总体实施及设备采购服务任务对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点位的接入及上线，并通





	过初验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不得延误工期，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服务期要求：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内应承担项目中所有设备免费维护，项目服务期自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后开始计算。 乙方联合体内分工如下：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路段卡口抓拍系统的室外恒温机箱和标准机架式 16 口交换机设备采购；路口卡口抓拍系统的卡口抓拍单元、四合一补光灯、路口控制终端、室外恒温机箱和标准机架式 16 口交换机设备采购；高空瞭望系统的云台和高空摄像机设备采购；诱导发布系统的 LED 信息屏设备采购；交通监视系统的一体化高清球机采购；配套存储部分的全部设备采购；网络基础及安全设备的全部设备采购；相应设备的维护和三年质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路段卡口抓拍系统的除室外恒温机箱和标准机架式 16 口交换机设备以外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光纤链路接入；路口卡口抓拍系统的除卡口抓拍单元、四合一补光灯、路口控制终端、室外恒温机箱和标准机架式 16 口交换机以外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光纤链路接入；高空瞭望系统除云台和高空摄像机以外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光纤链路接入；诱导发布系统除 LED 信息屏以外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交通监视系统除一体化高清球机以外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光纤链路接入；配套机柜租赁服务；负责本项目整体的平台对接工作、除设备维护及三年质保服务以外的其他运维服务、驻点运维人员相关工作。
1.6.7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乙方不予退还所收的预付款，并可以要求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除甲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一日完成的，甲方每日扣除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如多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





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对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标准及数额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当核实。

5、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承担各自所负工作范围范围内的责任和风险，自负盈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对方承担连带责任或损害的，应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等第三方索赔款、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停窝工损失等)。具体如下：

(1) 因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照时间计划到货、设备质量不达标、运输损坏、设备售后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扣费损失、损害赔偿等，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2) 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设备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照时间计划到货、设备质量不达标、运输损坏、设备售后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扣费损失、损害赔偿等，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

(3) 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的链路、设备安装施工等服务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照时间计划实施、施工技术缺陷、质量不达标、人员安全责任或者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扣费损失、损害赔偿等，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

(4) 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链路网络问题造成扣费、整改修复不及时、应急保障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扣费损失、损害赔偿等，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驻点维护人员每天必须对智能交通设施进行现场巡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自行排除的，





应立即通过派单系统报修，如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驻点维护人员派单不及时、报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扣费损失、损害赔偿等，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每季度至少对智能交通监控设施和系统进行一次巡检保养，对机房及前端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更换故障设备，排除安全隐患。如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清洁维护不到位，未及时更换故障设备造成的扣费损失、损害赔偿等，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如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维修不及时的原因造成的扣费损失、损害赔偿等，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

4) 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未落实电子巡查制度，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和排除的。经抽查路口录像机，发现有缺少视频录像现象的，无故缺少 30 小时录像的（包含一个方向，下同），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

5) 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未落实巡检保养等制度的，经查实每漏巡检保养一个路口（或巡检保养不符合要求的），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

6) 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未落实非现场数据平台每日巡查，平台无数据上传，所有扣费、赔偿、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应及时响应，维护过程中设置临时措施，并做到及时修复，若维护超过 4 小时未修复，则进行扣款处罚。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扣费、损害赔偿，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双方各自按照扣费或赔偿项目





	承担费用，无法区分具体分工的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按合同比例 43.68% 承担费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按照合同的比例 56.32% 承担费用。 (6) 因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原因导致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应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支付没收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1.7	1.7.2
1.7.1	/
1.7.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2.3.2	不涉及
2.5	1、本项目签订合同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联合体双方支付各自合同款项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 (¥15864868.8 元)； 预付款由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捌角 (¥6929774.8 元) 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支付款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捌佰玖拾叁万伍仟零玖拾肆元整 (¥8935094 元) 等额增值发票给甲方，并由甲方支付款项。 2、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服务期，每年服务期结束，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联合体双方支付各自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肆角 (¥7932434.4 元) (最终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联合体各方各自服务范围内造成的考核扣款、违约扣款皆由各自承担。) 该部分款项由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 (¥3464887.4 元) 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支付款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4467547 元) 等额增值发票给甲方，并由甲方支付款项。 3、从服务期开始后每月考核一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采购人从整体、单点两方面对合同内租赁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实际情况计算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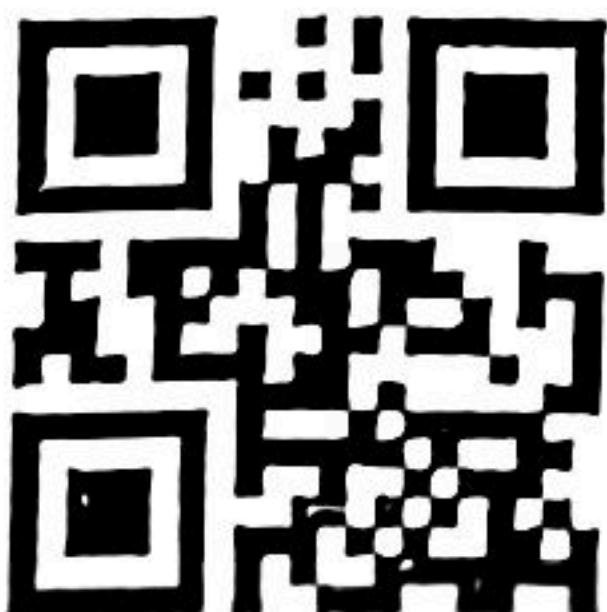


	月租赁服务费用： ①整体运维考核：根据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运维通报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当月在线率达 98% 及以上的为合格，不扣除费用；低于 98% 的（省市区通报结果不同的，以最低运维率为准），则扣除费用：当月总租赁费*（1-在线率）； ②单点运维考核：根据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运维通报内无数据、无视频等故障点位，同时按照通报时间或分局运维平台的实际故障时间，当月单点故障每累计 72 小时扣除该点位一个月服务费，并依此叠加，扣款上不封顶（针对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因素的等引起的故障，可通过报备仅扣除报备周期的服务费）； ③重要点位运维考核：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被公安部、省厅、市局纳入考核要求的为重要点位，重要点位发生无数据、无视频等故障，按照上级部门通报时间或分局运维平台的实际故障时间，当月重点点位单点故障每累计 24 小时扣除该点位一个月服务费，并依此叠加，扣款上不封顶（针对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因素的等引起的故障，可通过报备仅扣除报备周期的服务费）。 ④维护派单响应及时率考核：根据遵照《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
2.15.1	根据余杭财采监〔2021〕6 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至少 30 天）；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后，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
2.15.3	本项目合同验收分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和“运维验收”两个阶段，由甲方组织实施，各阶段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说明如下： 1. 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





	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甲方提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验收。 “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承诺的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项目运维验收：合同三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合同期内服务情况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
2.18.1	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向甲方缴纳合同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18.2	
2.20	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联合体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一、设备清单

路段卡口抓拍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1	卡口抓拍单元	204	台	海康威视	iDS-TCV900-YHBYZZX
2	四合一补光灯	84	台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I
3	路口控制终端	81	套	海康威视	DS-TP50-16R
4	室外恒温机箱	81	套	国产	定制
5	稳压电源	81	台	国产	定制
6	标准机架式 16 口交换机	81	台	华三	LS-US320S
7	抱杆机箱	80	只	国产	定制
8	线材及辅料	81	项	国产	定制
9	杆件	118	根	国产	定制
10	管道（钢管、PE 管、井）	81	项	国产	定制
11	光纤收发器	81	对	国产	定制
12	安装调试	81	项	国产	定制
13	光纤租赁	81	项	移动	200M
路口卡口抓拍系统					
1	卡口抓拍单元	73	台	大华	DH-CP902-YG
2	四合一补光灯	25	台	大华	CXBG-1-1-PS-A-DH-ITALF-300AG-F
3	路口控制终端	49	套	大华	DH-ITSE1200-TA-N02
4	室外恒温机箱	49	套	国产	定制
5	稳压电源	49	台	国产	定制
6	标准机架式 16 口交换机	49	台	华三	LS-US320S
7	抱杆机箱	49	只	国产	定制
8	线材及辅料	49	项	国产	定制
9	管道（钢管、PE 管、井）	49	项	国产	定制
10	杆件	12	根	国产	定制
11	光纤收发器	49	对	国产	定制
12	安装调试	49	项	国产	定制
13	光纤租赁	49	项	移动	200M
高空瞭望系统					
1	400W 重载一体化激光云台	2	台	大华	DH-PTZ91488-HNF-QW-D3E FHL
2	1200W 全景 AR 高空摄像机	11	台	大华	DH-PSDW8849M-A180-D440-HL-AR
3	400W 高倍率	23	台	大华	DH-SD-8A1445-HNF-QA-E





	高空摄像机				
4	杆件支架	36	套	国产	定制
5	抱杆机箱	36	套	国产	定制
6	线材及辅料	36	项	国产	定制
7	电表	36	台	国产	定制
8	安装调试	36	项	国产	定制
9	光纤租赁	36	项	移动	100M
诱导发布系统					
1	LED 信息屏 (小)	3	块	大华	定制
2	情报板架	3	块	国产	定制
3	抱杆机箱	3	个	国产	定制
4	线缆及辅材	3	项	国产	定制
5	管道（钢管、 PE 管、井）	3	项	国产	定制
6	光纤收发器	3	对	国产	定制
7	安装调试	3	项	国产	定制
交通监视系统					
1	一体化高清球 机	470	台	大华	DH-SD-8A1440FA-HNT-D3E
2	线材及辅料	470	项	国产	定制
3	杆件	80	根	国产	定制
4	杆件挑臂	390	根	国产	定制
5	管道（含钢管、 PE 管、井）	470	项	国产	定制
6	抱杆机箱	470	个	国产	定制
7	光纤收发器	260	对	国产	定制
8	安装调试	470	项	国产	定制
9	光纤租赁	210	项	移动	100M
配套存储					
1	云存储数据硬 盘	180	块	希捷	ST8000NM017B
2	云存储节点服 务器	6	台	大华	DH-CSS8236AB-MVE2
3	云存储云数据 服务器	2	台	大华	DH-CSS9100AA-HVE-HW
4	过车数据摆渡 服务器	2	台	大华	DH-DSS-T9100H-HW-ARM/1 W
配套机柜租赁					
1	机柜租赁	2	套	国产	定制
网络基础及安全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2	台	华三	S12508G-AF
2	40G 转发业务	2	台	华三	LSXM3QGS36SF2





	模块				
3	万兆转发业务模块	2	台	华三	LSXM3TGS48SF2
4	100G 转发业务模块	2	台	华三	LSXM3CGQ18SF2
5	堆叠混合业务转发模块	2	台	华三	LSXM3TGT48CQSF2
6	100G 堆叠线路	6	条	华三	QSFP-100G-D-AOC-7M
7	核心流量镜像分析设备	1	台	华三	S6530X-48X8C-G
8	40G/100G 汇聚交换机	2	台	华三	S9850-32H-G
9	链路防火墙扩容--母卡	2	块	华三	NSQM5MBSHA1
10	链路防火墙扩容--防火墙卡	3	块	华三	NS-EWEMPA1
11	链路防火墙扩容-接口板卡	2	块	华三	NS-C300-QG4TG16A1
12	48 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5	台	华三	S6520XP-54XG-EI-G
13	48 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6	台	华三	S5590XP-48T4XC-HI-G
14	10G 单模光模块（40km）	10	块	华三	SFP-XG-LH40-SM1550-D
15	40G 单模光模块（40km）	12	块	华三	QSFP-40G-ER4-WDM1300
16	前端设备准入授权	10000	点	奇安信网神	NAC-FL-IOT-CLT
17	终端安全管理授权	100	点	奇安信网神	V10.0





附件二、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余杭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简称“大队”，下同）辖区的智能交通设施，提高智能交通设施完好率、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提升道路通行效率、遏制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现行国标和规范，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智能交通设施是指安装于大队辖区，用于监控道路通行情况、检测车辆和人员流量、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查处机动车辆违法行为、侦察破案图像取证的信号灯、情报板、视频监控、雷达检测、声源定位，及其它计算机通信设施。

第三条 智能交通设施和系统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报修，大队集中维护”的原则；智能交通设施的维护工作由政府采购确定具有交通监控系统维护专业水平的公司（简称签约公司）签订维护合同，由签约公司开展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

第四条 免费维护期（即缺陷责任期）内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参照本考核办法执行。内部监控、数字勤务室图像取证设备维护参照本考核办法实施。

第五条 签约公司和项目承建单位（简称维护公司，下同）必须遵照维护合同，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配备维护车辆、提供备品备件。签约公司按责任区中队实行驻点维护，每个中队的驻点维护力量（简称“驻点维护人员”）不少于合同规定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第六条 大队聘请有智能交通项目监理资质、信誉好的监理公司，对智能交通维护项目进行监理，监理公司必须指派专职监理工程师进行驻点监理，驻点监理不得从事与智能交通维护项目的以外的事务。

第二章、职 责

第七条 交警大队秩序中队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的主管单位，下设信号灯配时中心，配责任民警1名、辅警2名、签约维护公司专业技术人员8名（主管1名，工程师2名，配时人员4名，技术人员1名）、监理工程师1~2名。负责智能交通设施中心接入、维护保养、外建智能交通项目（指：建设主体非交警大队的智能交通项目）的接收工作，负责电子铭牌的制作、张贴、系统信息维护工作；指导责任区中队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

第八条 责任区中队是智能交通设施的使用管理单位，要确定一名中队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责任区中队数字勤务室（简称“数字勤务室”，下同）是智能交通设施使用管理的主体，要设置视频岗和信号配时岗；负责智能交通设施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巡查、日常管理、故障报修、报修结果确认，以及警（保）卫任务的定灯保畅工作；配时小组在大队配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的维护和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





第九条 维护公司必须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派单管理员、维护人员随叫随到，随时接受交警大队的抢修和维护指令，按时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与维护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其它工作任务，需以任务单、会议纪要、微信、钉钉、手机短信等形式下达，并确定完成时限。下同）。

第十条 维护公司维护人员（简称“维护人员”，下同）必须熟练掌握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操作和维护要领，做到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实时性。

第十一条 维护公司负责辖区警（保）卫任务控灯时的路口机箱值守任务，遵照指挥中心的要求落实值守人员，并按时到达指定位置待命，及时与路面警力取得联系，服从路面警力的指挥。

第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提高项目实施的可靠性、经费开支的合理性、审批手续的合法性、施工操作的规范性，及时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三章、维 护

第十三条 指挥中心视频岗在早、晚高峰前，必须对警务实战平台、电视墙系统进行电子巡检，发现故障立即处理；无法自行修复时，通过智能交通维护派单考核系统（简称“派单系统”，下同）报修。紧急情况下，应先拨打签约公司值班电话，再通过派单系统报修。

第十四条 责任区中队每天早晚高峰前，必须对辖区智能交通设备开展网上电子巡查，发现故障立即处理，无法自行修复的，立即在派单系统报修。发生灾害性、重大案（事）件和交通事故，需要抢修的，应立即拨打签约公司值班电话，再通过派单系统派单。

第十五条 维护公司在早、晚高峰、警（保）卫任务时，必须派信号配时人员到大队指挥中心和中队数字勤务室值守，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中心设备和系统进行电子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当场排除的，要立即通过派单系统报修；协助值班警员做好控灯工作。

第十六条 责任区中队接到警（保）卫任务时，必须提前一天对警（保）卫路线的智能交通设施进行检查，并制定控灯方案，确保设施完好。

第十七条 责任区中队发现交通拥堵时，要及时判明原因，合理调整信号灯配时方案（定灯保畅除外），拥堵解除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的配时方案；任何单位（包括：大队签约的维护公司、项目承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信号灯相位配时方案。

第十八条 因施工造成智能交通设施故障的，责任区中队要会同维护公司提出抢修方案和经费预算，向施工单位和项目主体提出限期修复要求。

第十九条 签维公司的驻点维护人员，未经大队管理部门许可，严禁从事维护项目范围外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条 驻点维护人员每天必须对智能交通设施进行现场巡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自行排除的，应立即通过派单系统报修。





第二十一条 维护公司每季度至少对智能交通监控设施和系统进行一次巡检保养，对机房及前端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更换故障设备，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应跟踪抢修进度，协调相关工作，督促抢修维护工作的落实，提高智能交通设施完好率、抢修及时率。

第二十三条 维护公司接到维护指令后，参照各责任区中队出警时间要求到达现场处置。

第二十四条 维护公司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信号灯故障必须立即放置临时信号灯，并在30分钟内排除；其它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排除；因设备故障无法立即排除，需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的，必须在4小时内恢复。因杆件、基础损坏等无法在当天修复的故障，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抢修完毕（最长不能超过设备更换时间+保养周期）。对非正常损坏的设备维修经费，以及正常损坏且单点一次维修经费超过5000元的，应如实列入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经费申报清单，并详细记载故障原因、损坏的设备名称、修复时间、修复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需要开支经费的抢修和维护内容，信号配时中心必须派配时中心人员会同维护公司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中队信号配时人员到现场核实预算的合理性；修复后，上述人员要现场审核修复的工程量和质量。

第二十六条 维护公司在路口放置临时信号灯的，临时信号灯的相位设置和配时方案必须与故障前的路口信号灯一致；责任区中队要加强对临时信号灯的巡查管理，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维护公司接到中队的报修申请，应及时抢修，确保临时信号灯工作正常。

第二十七条 签约的维护公司每月第二天17时前提交上月维护工作总结和统计表。遇节假日顺延；上报时间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二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要把好经费审核关、质量考核关，发现预算报价不合理、维护质量不达标、设备性能不符合的，立即督促维护公司整改；按照合同、项目进度，认真核实工程量，做好项目经费支付审核工作；实时跟踪维护派单的实施进度，及时提醒维护公司按时完成抢修和维护任务。

第二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制作维护工作会议纪要，并存档；每周二17时前通报周维护考核情况（上周二至本周一），每月第二天17时前提交上月维护工作维护考核情况。遇节假日顺延；上报时间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三十条 加强智能交通设施的档案化管理（包括分局监控系统的“一机一档”工作）。新建、改建项目由项目承建单位在中心接入时，由秩序科指导、督促承建单位完成档案化管理系统中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维护公司负责档案化管理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发现数据与实际不符、档案缺失的情况，及时通知责任单位做好数据维护工作；电子巡检、现场巡查、巡检保养、故障抢修、日常监理均须制作日志，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加强信号灯配时方案的规范化设置。路口信号灯配时方案应相对固定，存档管理，无特殊情况（指交通管制措施、拥堵事件、交通事故、任务控灯等情况）不得随意调整配时方案；责任区中队需要对路口信号灯固定的方案进行调整时，必须充分酝酿新方案的合理性，方案确定后通过派单系统报信号





配时中心审核，配时中心要仔细审核方案与现行国标的符合性，审核通过后下发中队实施，并修改档案数据。

第三十二条 加强系统维护，对新入网的电脑和服务器必须安装杀毒软件，做好设备准入和资产登记，完善系统补丁；杜绝操作系统用户、数据库用户的空口令和弱口令。

第四章、罚 则

第三十三条 指挥中心、责任区中队日常巡检工作，纳入大队绩效考核。

第三十四条 签约公司未按要求派信号配时人员到指挥中心和数字勤务室值守的，每缺少一人次扣 100 元。

第三十五条 签约公司未落实电子巡查制度，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和排除的。经抽查路口录像机，发现有缺少视频录像现象的，无故缺少 30 小时录像的（包含一个方向，下同），每次扣款 2000 元；

第三十六条 签约公司未落实巡检保养等制度的，经查实每漏巡检保养一个路口（或巡检保养不符合要求的），扣款 1000 元。

第三十七条 签约公司未落实非现场数据平台每日巡查，平台无数据上传在三小时内的扣除 1000 元，超过三小时以上的每小时增扣 2000 元。

第三十八条 签约公司应及时响应，维护过程中设置临时措施，并做到及时修复，对于未完成修复任务的按以下进行逐次扣款。

维护进程	故障设备	超时时间	扣除金额（元）
故障响应	信号灯故障	超过 5 分钟未响应	200
	其他	超过 10 分钟未响应	200
临时措施	信号灯故障	超过 30 分钟未有临时措施	500
	其他	超过 60 分钟未有临时措施	500
	所有设备	未设置临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000-5000
维护	信号灯故障	超过 2 小时未修复	2000
	其他	超过 4 小时未修复	500

第三十九条 签约公司移交大队维护路口未合理设置信号灯配时方案，扣款 100 元；擅自更改配时引起交通参与者信访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每点位





扣款 500 元；

第四十条 签约公司技术人员野蛮施工或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系统故障的，首次发现扣款 2000 元；扣款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再次扣款 5000 元；签约公司弄虚作假，故意虚报维护工作量、设备经费，意图骗取维护经费的，经查实，扣除合同价的 1% 及上报的经费；

第四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把关不严，造成预算报价不合理、维护质量不达标、设备性能不符合、合同款项多付的，被大队检查发现并纠正的，按纠正的总计金额的三分之一，对监理公司进行扣款。

第四十二条 签约公司未按要求制作维护日志的，每少一天扣 100 元，连续少 7 天扣 500 元。

第四十三条 签约公司、监理公司，未按要求上报周、月维护总结（考核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第五章、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警大队秩序中队负责解释。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